

##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41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创业板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已将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2016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材料进行了第一次补充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创业板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公司已将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回复修订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现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情况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材料进行了第二次补充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创业板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二次修订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